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更換行政總裁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濤先生(「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海寧原石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運營公司，其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泛寧影視策劃有限公司(「海寧泛寧」)訂有合約安排。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註。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曉昕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海寧泛寧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女士，44歲，於法律及資本市場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法院書記員。蔡女士繼續在中國證監會任職發展彼的事業，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被分配至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擔任申請審查員。蔡女士隨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在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部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方正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民族證券」))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控制官。自二零一六年起，蔡女士擔任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穗甬控股」)副總裁及深圳穗甬匯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海寧泛寧的總經理簽訂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420,000元。相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在本集團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蔡女士目前於穗甬控股工作，曲國輝先生(執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沈毅女士(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於中國頒佈之《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條例**」)第七十條，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受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監管局**」)公開譴責。事件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中國民族證券於單一資金信託計劃中進行投資。該投資作為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之證券公司月度綜合監管報表(「**月報**」)存檔為不準確。蔡女士作為中國民族證券合規總監就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提交的月報簽署確認意見負有責任。不準確的存檔違反條例第六十四及第六十九條。因此，蔡女士遭受監管局的公開譴責規管措施。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監管局作出的上述措施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屆滿且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通過證券公司經理層人員任職資格年檢。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監管局的裁決並不影響蔡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蔡女士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女士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曲國輝先生及許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